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韦剑：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97号原告黄彬与被告韦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韦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6984元、利息265.38元以及后续利息（以6984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4.485%计算）给原告黄彬；二、驳回原告黄彬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（已由原告黄彬预交），由原告黄彬负担3.08元，被告韦剑负担46.92元（经原告黄彬同意，由被告韦剑直接支付给原告黄彬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